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蘇創燃氣
SUCHUANG GAS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四川廣元里程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之51%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目標公司由賣方及四川華油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待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之51%權益，因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目標公司由賣方及四川華油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待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之51%權益，因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1) 太倉天然氣（作為買方）；及
 (2) 由36名個人組成之目標公司股東，彼等合共擁有目標公司之51%股權（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目標公司之51%股權。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人民幣75,000,000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悉數支付予賣方：

- (1) 人民幣15,000,000元（即代價之20%）須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兩個工作日內支付；
- (2) 人民幣45,000,000元（即代價之60%）須於四川省廣元市工商管理局接納目標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之商業登記變更（內容有關目標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法定代表之變更）備案後兩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3) 人民幣15,000,000元（即代價之20%）須於目標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之商業登記變更（內容有關目標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法定代表之變更）備案完成後兩個工作日內支付（付款日期被稱為「完成日期」）。完成日期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賣雙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

賣方及目標公司須於首期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支付後七個工作日內在四川省廣元市工商管理局就建議收購事項對目標公司作出之商業登記變更（內容有關目標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法定代表之變更）進行備案。

代價乃由買賣雙方基於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收入及純利以及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而釐定。

本公司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撥付代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董事會及／或其最終控股公司（即本公司）已批准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
- (2) 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已取得擁有或使用其資產之法定權利，所有業務資質、同意書、證書或備案文件仍然有效，且並無出現將導致對買方之業務、營運、資質、資產、負債、專業人員及財務狀況以及建議收購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
- (3) 目標公司股東已批准建議收購事項；
- (4) 賣方已同意就賣方出售目標公司之51%股權取得四川華油優先選擇權之豁免；
- (5) 於完成日期，賣方已償還應付目標公司之所有款項或貸款（惟暫時使用營運資金除外）；
- (6) 已簽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一切法律文件（包括股權轉讓協議）；
- (7) 直至完成日期，賣方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及
- (8) 直至完成日期，賣方及目標公司一直履行彼等各自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承諾。

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任何第2至第8項條件。倘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或買賣雙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買方有權：

- (1) 豁免有關先決條件；或
- (2) 將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及完成日期推遲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賣雙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

目標公司之溢利分派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未分配溢利，將於完成日期後十日內分派予賣方及四川華油。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買方及四川華油將分別有權收取目標公司51%及49%之未分配溢利。

完成

待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之51%股權，因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自完成日期起併入本集團。

違約事件

下列事件構成違約事件：

- (a) 倘一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或承諾，而導致另一方未能達致股權轉讓協議之目的；或
- (b) 倘一方於轉讓協議項下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屬不真實、不準確及不完整。

守約方有權單方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且違約方須就守約方蒙受或產生之一切虧損、損失、負債、訴訟以及成本及費用而向守約方作出賠償。

倘買方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向賣方支付第二期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則買方須依照下列公式向賣方作出賠償：

$$\text{賠償} = \text{買方於規定時限內未支付之代價款額} \times \text{當時之銀行基準貸款利率} \times \text{買方未能於規定時限內支付代價之天數}$$

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倘股權轉讓協議一方未能於完成日期或前後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則另一方有權單方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倘賣方未能履行彼等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或承諾而導致股權轉讓協議未能完成，或倘賣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屬不真實、不準確及不完整，則買方有權單方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且賣方須歸還彼等已收取之代價部份，並於接獲買方就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而發出之通知後三日內，依照下列公式向買方作出賠償：

$$\text{賠償} = \text{賣方已收取之代價款額} \times \text{當時之銀行基準貸款利率} \times \text{賣方收取相關代價款額之天數}$$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江蘇省蘇州太倉市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廣元市銷售車用壓縮天然氣。目標公司目前於廣元市經營三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以銷售車用壓縮天然氣，並在廣元市擁有一個在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前，目標公司由四川華油及賣方分別擁有49%及51%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四川華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文載列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12,943	13,676
除稅後純利	10,986	11,7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36,548	39,153
資產淨額	34,062	36,022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可擴展其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並將其業務覆蓋面拓展至中國江蘇省蘇州太倉市以外之城市或地區。

目標公司在廣元市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方面佔據主導地位。董事會認為，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透過在目標公司中持有控股權益，本集團將進軍四川省（其為中國西南部擁有良好增長潛力之地區）壓縮天然氣市場，並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由協議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投資者敬請留意，建議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述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指通過高壓壓縮至高密度之天然氣，可作為一種車用清潔替代燃料
「本公司」	指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75,000,000元，即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賣雙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所界定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全球發售
「廣元市」	指	中國四川省廣元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
「買方」或 「太倉天然氣」	指	太倉市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華油」	指	四川華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目標公司之49%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四川廣元里程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由36名個人組成之目標公司股東，彼等合共擁有目標公司之51%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阿平

中國江蘇省蘇州太倉市，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阿平先生、朱亞英女士及杜紹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慶祖先生、何俊傑先生及陸偉強先生。